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核查工作方案

 一、核查时间

 2018年5月21日-6月21日

 二、核查人员

核查组由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和省运管局派员组成，核查地市包括：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和商洛。

 三、核查方式

 （一）核查新能源公交车所属企业是否纳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的《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二）核查各地申报的新能源公交车的管理档案和基础台账，包括申报车辆数、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发票、新增和更换新能源车辆是否是按照交通运输部2017年5号令等依法取得营运资格的车辆，上牌时间是否在考核年度内、是否经公示，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的新能源公交车其车辆登记所有人是否是城市公交企业等相关资料信息；

（三）核查申报车型是否在工信部公布的推荐车型目录内；

（四）核查申报车辆年度运营里程是否不少于3万公里，月均运营里程不少于2500公里；

（五）核查第三方审计报告。